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文化局辦理103年度第2期「藝文研習班」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4/7 10:25:1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3年4月1日桃縣文視字第1030003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 檢附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招生簡章1份。
- 四、 本案聯絡人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黃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574。